



# 职工缺乏证据申请仲裁面临败诉风险 工会律师巧妙调解助职工获足额赔偿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在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时，刘某因缺乏法律知识，在手中证据不充分甚至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就贸然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幸亏得到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的帮助，他才避免了仲裁中可能面临的败诉风险。由于工会律师认真分析案情，并充分运用调解机制，使职工最大限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某说：“真是太感谢工会了，让我拿到了应得的赔偿！”

## 因欠薪，劳动合同期满职工不再续签

2019年4月24日，刘某入职北京一家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为2022年4月23日。合同约定其月工资为6000元，每月15日发放上一个自然月的工资。

在职期间，公司经常出现不按时发放工资、不足额发放工资的情况。经刘某核实，在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共欠付其14个月的工资。

因此，当劳动合同到期时，考虑到公司经常拖欠工资，刘某决定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到期终止。

## 索赔证据不足，职工面临败诉风险

合同终止后，公司拒绝兑付此前拖欠的工资。刘某向劳动争

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支付其被拖欠的工资、离职经济补偿及差旅费等89496元。由于不懂法律，刘某想把事情办得稳妥，就托朋友帮忙。经朋友介绍，他向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经审查，张博雅律师被指定为他的法律援助律师。

张律师接受指派后，第一时间与刘某取得联系。通过沟通，张律师了解到刘某所在公司的确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的情况，遂告知其所主张的工资可以要求公司支付。但是，对于他提出的报销的差旅费及经济补偿金，现有证据不足，不能满足他的要求。

因为，刘某提供的离职证明载明“职工本人提出合同到期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本人不同意续签合同，且没有相应证据证明用人单位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签合同的，劳动者无法取得经济补偿金。这就使其索赔经济补偿的请求也失去了相应的事实依据。

此外，2021年4月6日至4月11日，刘某按照公司的安排从北京出差至外地，差旅费共计1057元。该项差旅费虽公司领导、财务等签字确认，但始终未向刘某履行报销手续。由于刘某仅能提供差旅报销单，不能提供相应的支出票据，依靠现有证据，其请

求存在不能得到支持的法律风险。

## 工会律师办法析理，巧妙化解维权难题

张律师结合专业知识和办案经验，在判断出刘某的部分仲裁请求可能存在证据不足需承担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建议他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张律师认为，对于有充分的证据支撑的仲裁请求，建议刘某坚持自己的主张。而对于证据薄弱甚至无事实或法律依据的仲裁请求，建议刘某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在各自能够接受的范围内达成共识，友好妥善解决争议。

庭审中，在仲裁员的主持下双方进行调解。

张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拖欠刘某14个月工资的违法行为，应当向刘某足额支付工资报酬。此外，刘某也想继续留在公司工作，但公司经常拖欠工资造成其生活困难，不得不选择终止合同。因此，希望公司能按照刘某的请求支付相应金额。

公司辩称，其确实存在欠薪的情况，但并没有欠付14个月。对此，张律师指出：“我们有劳动合同来证明工资标准，也有相应的银行转账记录证明从入职开始一共发了多长时间的工资，且刘某离职时公司人事对欠付款项与刘某一一进行过核对，欠付14

个月的工资是毫无疑问的。即便是扣除每月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保和个税，刘某14个月的到工资也只有7万多元。工资是不能让步的，经济补偿金可以适当退让，希望公司予以考虑。”

张律师说：“刘某毕竟在公司工作了三年多时间，各方面表现也不错，能够调解解决最好，希望双方之间的矛盾不要再扩大。”

对于工资部分，公司与人事、财务核实后表示同意支付。

随后，张律师单独向刘某提出索要经济补偿金面临的风险，在这方面可以再让步。同时，告知刘某调解结案在程序上会节省很多的时间，调解书同样有强制执行效力。若公司不履行，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与此同时，仲裁员也单独与公司进行沟通。最后，在仲裁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由仲裁委出具调解书，公司向刘某支付各项赔偿88109元。

## 劳模律师说法

### 调解结案是减轻诉累的好方式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姜山赫律师点评：

劳动争议内容复杂，涉及大量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劳动者常因法律知识欠缺、证据意识不足等原因，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陷入困境。针对这种情况，通过调解来化解劳动争议，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

仲裁调解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行使裁判职能的表现，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需制作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仲裁调解书与生效民事判决书一样，都具有既判力，一方不履行调解书内容的，另一方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中，援助律师凭借专业能力，预判风险，积极调处，最终在各方能够接受的范围内达成共识，仲裁委做出调解书，既维护了劳动者的权益诉求，也妥善化解了劳资矛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从另一角度看，调解结案看似让刘某放弃了一小部分的利益，但实际上是最大程度维护了他的经济利益，同时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无论怎么看，一次性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都是合适的。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 上下班时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如何认定工伤？

现实中，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遇自身负主要责任、交警部门不能作出责任认定、用人单位一口否认等交通事故的现象并非个别。那么，他们构成工伤吗？

## 【案例1】 自负主要责任不构成工伤

虽然因山体滑坡导致路面行进困难，驾驶摩托车前往公司上班的肖女士仍不顾交警部门发布绕道通行的公告，乘现场指挥的交警不备强行进入这条存在安全风险的道路。期间，肖女士因对路障避让不及车毁人伤。交警部门认定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肖女士所受伤害能认定工伤吗？

## 【点评】

肖女士不构成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工伤，即构成工伤的前提条件之一是“非本人主要责任”。本案中，肖女士明知路面上有障碍，甚至在交警部门已明确要求绕行的情况下置之不理、强行进入，其行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由于其已经被交警部门认定负事

故的全部责任，所以，不符合工伤的构成要件。

## 【案例2】 单位举证不能给予工伤赔偿

刘女士在上班期间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后，被交管部门认定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面对刘女士提出的工伤赔偿请求，没有为刘女士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反驳称刘女士的伤并非来自交通事故。在公司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反驳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点评】

公司应当给予刘女士工伤赔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本案中，公司虽不认可刘女士构成工伤，却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反驳，且其没有为刘女士办理工伤保险，故其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3】 责任无法认定时可认定工伤

林女士驾驶摩托车在上班期间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后，由于大雨滂沱，加之现场被车流毁坏且无法找到目击证人，交管部门无法对本案作出事故责任认定。林女士申请工伤认定后，人社局认为，由于交管部门未对本起事故作出责任认定，故无法认定林女士是否构成工伤，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人社局的做法对吗？

## 【点评】

人社局的做法是错误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虽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中，具有对事故责任认定的法定职责，但该结论不是工伤认定的前置或唯一条件。因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依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作为重要证据，并结合有关证据材料综合考量。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有做出事故认定或者由于客观原因做不出事故责任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能拒绝工伤认定申请或者直接认定不构成工伤，而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最终做出是否构成工伤的认定。 颜梅生 法官

# 持借条打官司，也可能输吗？

编辑同志：

林某因生意需资金周转，向我借款10万元，恰巧我身边有此笔现金，我在林某出具借条后就借给了他。现在，借款到期后，林某矢口否认曾有该笔借款，还说我身边不可能随时有那么多现金。

请问：我若持借条到法院起诉林某，能否如愿拿回借款？

读者：田旭

田旭读者：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该规定表明，借贷双方不仅要意思表示一致，还要有出借人交付借款的行为，民间借贷合同才能生效。因此，出借人应当就已将借款提供对方的事实，提供证据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因此，在大额尤其是巨额现金交付民间借贷纠纷中，如果借款人否认已经交付现金，出借人仅凭借据不能视为完成了举证责任。

只有出借人提供证据所证明的对象达到高度可能性时，才能视为完成了举证责任。

本案中，在林某否认借款的情况下，必须作出借款未实际发生的合理说明。如果法官认为林某的说明是合理的，那么你就需要进一步举证，主要靠自己经济能力、财产变动情况、所涉巨额资金的来源或组成、证人证言等方面，提供证据，供法官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如果你无法提供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令法官采信，那么你就无法打赢这场官司。

由于拿着借条打官司，最终输掉官司的情况并不少见，所以有必要提示人们以下几点：一是在移动支付较为普遍的当下，出借人除要求对方出具借条或签订借款协议外，应尽量采取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支付方式进行，并留存支付凭证。二是款项用途违法的借贷不受法律保护，即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该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三是要注意法律保护期限。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因此，如果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不行使权利，在该期间届满后，即使诉讼，往往也很难要回借款。

潘家永 律师